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1年嵩县城关镇于沟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1年嵩县城关镇于沟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良诚国际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97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良诚国际建设有限公司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